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20〕22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对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》（浙甬舟铁〔2020〕7号）及《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和舟山市境内，途经鄞州区、北仑区、

镇海区和定海区。工程正线长 76.396km，其中新建线路总长 70.137km，利用既有线长 6.259km。全线新建车站 4 座，改建车站 3 座，新建舟山存车场 1 处。新建正线桥梁 30.371km/32 座、隧道 34.580km/17 座、改移道路 10.482 km/50 处、改移沟渠 3.355 km/12 处。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，设计行车速度 250km/h，正线为双线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598.31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216.54hm²，临时占地 381.77hm²。工程总投资 349.96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36.50 亿元，建设工期 72 个月。

由于项目跨设区市，按规定须由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。

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一)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二)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399.95 万 m³ (含剥离表土 68.98 万 m³)，填方 232 万 m³ (含表土回覆量 68.98 万 m³)，无借方，163.85 万 m³ 用于工程沿线级配碎石利用，其余 1004.1 万 m³，弃置于方案设置的 8 处弃土 (渣) 场。

(三) 按照建设单位与金塘管委会、定海区人民政府等部门签署的弃土 (渣) 场设置意向协议，基本同意设置 8 处弃土 (渣) 场。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选址方案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置弃土 (渣) 场。

(四)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

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98.31hm²，包括路基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站场工程、改移工程、弃土（渣）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施工便道等占地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。

五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，具体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9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：

（一）在路基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站场工程、改移工程防治区，要进一步优化设计，细化土石方平衡；做好路基、路堑、站场排水系统并与原有排水沟道顺接，路基边坡采取植灌草、拱形截水骨架植草和土工格栅喷播植草防护；做好桥梁施工泥浆处理和防护，严禁向河道排放；施工临时围堰要彻底清除，避免影响河道行洪或造成新的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原状。

（二）在弃土（渣）场防治区，要进一步优化弃土（渣）场选址，严禁对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弃土（渣）场，确实

无法避让的，应在居民房屋拆建后实施弃土（渣）。临时堆场采取拦挡、排水和植被绿化恢复等防护措施。在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，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深化防护措施设计；应按照“先拦后弃”的原则，做好拦挡措施和截排水措施，弃渣要分层堆放并夯实，满足安全稳定和植被恢复要求；弃土（渣）结束后，进行土地整治、回覆表土，植灌草绿化，确保不会诱发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。

（三）在施工临时设施、施工临时道路防治区，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的布置。临时道路边坡坡脚设置排水沟、沉沙池，下边坡设置浆砌石挡墙，填筑边坡实施临时绿化，开挖边坡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，进行绿化、复耕或恢复植被。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、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在不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、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，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，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临时占用，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，一般不超过两年，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。临时用地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前，本项目弃土（渣）设置方案不得实施。

（四）由于工程地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

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排水、防护及回覆等措施，表土剥离应剥尽剥、妥善保存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。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，共 84 个月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38981.43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2786.11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478.65 万元）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鄞州区、北仑区、镇海区和定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。后续设计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复核堆土容量，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完善弃土防护措施，深化弃土场工程设计，确保弃土场工程安全。工程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，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，施工中采取的施工工艺、大临设施布置等需满足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

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(三)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。

(四)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按季度向鄞州区、北仑区、镇海区和定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(五) 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我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，并与鄞州区、北仑区、镇海区和定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；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并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十、工程涉及占用水域，应对占用水域面积和功能进行补偿，并按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项目涉及舟山市白泉河定海饮用水源准保护区，应当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实施。

十一、宁波市、舟山市、鄞州区、北仑区、镇海区和定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，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开工前，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、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；建设过程中，应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，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弃土（渣）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

的地点并采取防护，涉水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，监理、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；完工后，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遥感监测、会议检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，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。

浙江省水利厅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），宁波市、舟山市、鄞州区、北仑区、镇海区和定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

项目编号：2017-330000-53-01-042128-000

